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206號

原告 劉桂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北實業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
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欄載明原告之姓名。

二、當事人欄載明被告江北實業有限公司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姓名
。

三、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

四、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、2樓之第一類建物登
記謄本。

說明：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當事人姓名或名稱欄係空白，未載明
「原告」之姓名，亦未載明被告公司「法定代理人」之姓
名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程式，且
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
，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朱鈴玉